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之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楼志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2,870,945.88	1,477,473,285.48	4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768,322.15	117,064,968.89	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483,039.19	107,338,328.91	6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57,302.82	-46,347,240.29	23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2	5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2	5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3.63%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63,284,404.00	8,525,409,856.54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21,129,548.94	3,722,440,662.83	5.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6,87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77,499.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537.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4,628.41	
合计	14,285,282.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05%	195,278,970	195,278,9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5,296,12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01%	2,865,6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818,9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166,5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132,6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100,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5%	984,4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984,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979,15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96,121	人民币普通股	5,296,12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865,690	人民币普通股	2,865,6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8,989	人民币普通股	1,818,9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6,522	人民币普通股	1,166,5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2,682	人民币普通股	1,132,6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84,445	人民币普通股	984,4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4,082	人民币普通股	984,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9,157	人民币普通股	979,15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7,842	人民币普通股	957,8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01,309,783.52	229,228,279.72	119.17%	主要为付票客户销售增加及本期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2,268,913.31	4,229,695.41	190.13%	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9,534.25	52,602.74	-81.87%	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8,197,128.16	369,707,648.94	-54.51%	主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净额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00.00%	本期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61,332.36		100.00%	本期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在建工程	592,196,587.90	329,341,029.48	79.81%	主要为"半导体高端高密IC载板产品制造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716,035.42	135,801,068.89	44.12%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7,645,189.37	65,929,283.48	-42.90%	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4,028,600.92	90,440,656.74	-51.32%	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所致
其他应付款	779,493,231.28	538,039,183.18	44.88%	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应付利息	1,895,937.69	8,853,766.13	-78.59%	主要为利息归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774,008.29	443,107,141.19	67.18%	主要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23,475,627.72	1,041,048,872.87	-30.51%	主要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218,920.92	181,037.25	2230.42%	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162,870,945.88	1,477,473,285.48	46.39%	主要为各业务订单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653,743,989.74	1,110,615,849.32	48.90%	主要为营收增长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税金及附加	16,692,092.53	8,315,891.57	100.73%	主要为流转税增加导致城建税等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8,359,044.25	34,288,974.06	41.03%	主要为营收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管理费用	97,057,729.83	64,896,524.72	49.56%	主要为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导致相关管理费用相应增加及本期计提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021,845.36	17,723,941.57	-37.81%	本期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不在本项目列示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622.33		-1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从"已发生损失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在该项列示
资产处置收益	-44,463.10	-835,897.69	94.68%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75,537.12	187,900.02	419.18%	主要为本期收到理财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92,411.95	204,858.50	1116.65%	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343,927.66	17,765,098.02	65.18%	主要为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890,058,059.31	1,170,191,935.67	61.52%	主要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9,016.21	13,885,489.18	-57.88%	主要为往来款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5,161,609.84	876,384,327.14	53.49%	主要为营收、产值增长导致购买材料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77,328.84	37,292,492.87	165.68%	主要为去年同期留抵增值税较高、本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8,748.64	58,500.00	2650.00%	主要为本年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84,561.65		100.00%	主要为本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收到本息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391,101.95	306,378,745.70	30.03%	主要为"半导体高端高密IC载板产品制造项目"等基建及设备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0	-73.68%	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836,000.00		主要为本年收到限制性股权激励募集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53,896.46	172,981,530.77	-80.78%	主要为本期借款减少导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69.92	4,200,000.00	-96.42%	主要为会计列报调整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35,918.22	410,033,598.06	-87.09%	主要为归还银行中长期流动贷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494.88	3,925,753.58	-42.98%	主要为支付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33,002.74	-10,640,439.84	42.36%	主要为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5,000,000.00	0.00	4,861,332.36	0.00	0.00	0.00	19,861,332.36	自有资金
合计	15,000,000.00	0.00	4,861,332.36	0.00	0.00	0.00	19,861,332.36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1日	其他	机构	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1月1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1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1月2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1月30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27)。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部分内容描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名,代表股份196,589,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15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名,代表股份1,419,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98,00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73,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8,00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98,006,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70,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8,00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73,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8,00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73,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98,00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73,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98,00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73,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98,00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73,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和议案7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议案6和议案8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鹏律师、谢静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2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梧桐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杨之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34)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已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方案。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上述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含152,000万元),具体募集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条件出现的当期,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则在随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可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有可回售权的当年行使回售权的情况,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4×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4: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000万元(含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124,578	106,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深南电路	45,600	45,600
合计			170,178	152,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与会董事审议了上述预案。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000万元(含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124,578	106,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深南电路	45,600	45,600
合计			170,178	152,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